20260078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DY-C2026-0014

采 购 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江苏臻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臻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对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信息化机房、硬件、网络、终端、外设、视频会议等系统与设备提供运维和信息系统综合技术驻场保障服务（含网络安全设备规则库更新、硬件设备的延期质保以及部分安防设备调整）。请详见附件1“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总价款为：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圆（1456100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本项目约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收费要求。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等；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谈判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文件组成部分可根据工作要求调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持项目小组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骨干应相对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安排好交接工作。交接后三个月内，甲方组织对乙方运维团队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

合同或做出响应的惩戒措施。

第六条 服务的完成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审查和验收。

2、验收标准：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运维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价的30%。

（3）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由双方协商延迟付款。

第八条 保密和安全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2），履行信息安全义务，保守工作秘密。

2、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宣贯，遵守相关管理要求，按照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控制工作人员的访问权限，严禁数据信息非授权访问、下载、拷贝、泄露，做好平台安全技术防护和数据安全技术防护。

3、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涉及数据处理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不得擅自进行数据的增删改等处理。

4、所有数据应进行分类分级保护，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重点保护，使用、存储、传输过程中应进行加密处理，并符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

5、乙方需定期排查系统安全风险，完善内控制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技术防护手段，保障系统安全运行，及时修复安全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无特殊情况，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服务期间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价款中扣除此违约金，并责成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6、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乙方未按本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若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接下一期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承接方做好交接工作；因甲方信息系统停止使用不再续约，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廉洁诚信协议》（附件3），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服务期截止至2027年7月31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3.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臻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D15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附件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江苏臻云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度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做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该协议作为已有合同的补充内容。

一、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乙方应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范围如下：

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范围。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信息；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甲方的工作安排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信息安全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信息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

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范围。乙方各类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届满后的脱密期限。

二、乙方应履行以下安全义务和责任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健全保密措施，加强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教育。

3.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4.严格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采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确保政务信息平台相对独立，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6.乙方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7.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严格按规定采购和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涉及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涉及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涉及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应当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每年必须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报告。）

12.积极配合省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以及委网信办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3.乙方应妥善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执行整改到位。

14.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2．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3．因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甲乙双方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不配合监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规范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乙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采取保密措

施，对照甲方有关要求和协议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8.11

乙方（盖章）：
江苏臻云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11日

附件3

廉洁诚信协议

甲　　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江苏臻云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度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项目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

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

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时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盖章）：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6.8.11

乙方（盖章）：
江苏臻云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8月11 日